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①潜山市人民法院劳务派遣合同扫描件（驾驶员）（2023.07.11-2024.07.10）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潜山市人民法院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安徽巨成中航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经过协商,自愿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派遣人员工作。现就有关劳务派遣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派遣区域:

1、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止。

2、本合同项下,乙方按甲方的用工需求和标准派遣人员到甲方约定的用工地区从事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安排的工作。

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派遣人员岗位、数量、用工期限以及工作内容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甲方对派遣劳务人员行使聘用、管理、退回等劳动用工方面的权利,由乙方负责配合,同时劳动用工过程中的风险和除特殊约定外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的范围内,如果由于乙方不履行、怠于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当导致派遣劳动者要求赔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对于由于乙方的原因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在派遣服务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四条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按比例全额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中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并协助乙方督促派遣人员提供缴纳社会保险所必须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等。

第五条 甲方有义务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确定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派遣人员安全健康。合同期内如派遣人员出现突发疾病、工伤、意外等伤亡事故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送往就近医院及时救治(前期抢救治疗费用由乙方垫付),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按《劳动法》及《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以甲方所出具的书面整改单为准，连续整改2次尚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额向乙方支付为派遣人员代发，代缴的各种费用和乙方的派遣服务费。

第八条 在合同期内派遣人员因怀孕、分娩、哺乳、患病或因公负伤，其待遇和病假工资由甲方按照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乙方可就其他事项应甲方要求直接与派遣人员另行签定专项协议(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但需及时送交甲方备案。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退工，并处理劳务纠纷，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形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第十一条 乙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体检和服务期相关的专项培训费用乙方据实申报，由甲方支付。

第十二条 乙方应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第十三条 按合同条款规定乙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按时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其标准按甲方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及绩效考核标准执行；同时，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工资发放不及时，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为派遣人员全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缴费标准及比例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按法律规定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由甲方全额定期支付给乙方，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在派遣人员当月工资中代扣。

第十六条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退偿。

第十七条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



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八条 由于乙方对派遣员工管理培训不到位，派遣员工不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操作导致出现的身体伤害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 由于乙方因未按期缴纳派遣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在此期间派遣人员发生医疗、工伤、死亡等法律规定的需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二十条 劳动报酬

1、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由甲方确定，但不低于国家、政府的最低薪酬标准。

2、派遣人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乙方在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报酬时代扣。

3、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由甲方每月5日前支付劳动报酬给乙方，乙方在现金到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为被派遣人员发放。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1、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缴费标准及比例按甲方确定标准执行，且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允许缴费标准。

2、派遣人员初次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时的工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每月5日按乙方提供的缴纳清单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期向相关部门缴纳。

第二十二条 派遣服务费标准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 395280.00元)。该费用包含甲方应给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的管理费用和按规定缴纳的税金。

2、当月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数以双方确认的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

3、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共同对派遣费用总额进行审核确认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当月派遣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出具国家统一制定的税务发票。

4、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甲方有权定期进行核查，每次新增人员参保乙方必须将新参保人员增加表复印件、参保缴费核定通知书复印件送至甲方核查；同时乙方在每年约定时间到社保机构打印相关社保缴纳单据，并送至甲方备案。

第五章 人员派遣流程

第二十三条 派遣人员招聘流程

1、乙方根据甲方人员需求派遣人员至甲方工作，甲方可根据需求对所派遣人员择优招



聘。甲方确定派遣接收的人员后，乙方应制作书面的《派遣人员明细表》，双方签字确认。乙方根据《派遣人员明细表》，制作《派遣人员费用明细表》并交甲方确认，作为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的依据。

2、如有变更事项，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提前两日》向乙方提供次月派遣人员要求，以便乙方调整派遣人员。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准（包括漏报减员等事项），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派人事专员驻点服务。乙方派遣的驻点服务人事专员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派遣的人员进行管理，由于乙方派遣人事专员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管理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1、人员派遣管理：乙方按照甲方的人员需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员工到甲方指定工作地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人员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的派遣；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被退回乙方的人员，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2、培训管理：乙方根据甲方年度培训计划和甲方相关要求制定派遣员工培训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对派遣员工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2 次。

3、薪酬管理：派遣人员薪酬每月由乙方进行造表发放，具体标准和流程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4、社保管理：按照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款执行。

5、安全管理：乙方对派遣人员要按期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与派遣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同时督促甲方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用具，保证派遣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派遣人员退回条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返还甲方。

(1) 在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试用期内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6)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9) 派遣期满合同终止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退还派遣人员，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还被派遣人员：

(1) 派遣人员患病或负伤，尚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派遣人员系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但以下情形除外：

1、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下，甲方无任何理由和原因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超过1个月，经乙方催告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由此对乙方及派遣员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提供给甲方协议约定的全部用工服务的，经改进后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由不可抗力而解除的。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八条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对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对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无相应规定，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附件。该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



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时，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时，如争议的处理结果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甲方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甲方指定_____为业务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联系及实施。乙方指定 王素芬 18155675379 为业务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联系及实施。

第三十三条 单方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进行账目核对无异议情况下方可终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对应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方向派遣人员披露外，双方不得将协议内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十五条 乙方派遣员工原则上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有爱心，能吃苦耐劳，任劳任怨，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13年7月8日



潜山市人民法院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明细表 (2023-2024)

序号	岗位	工资标准 (元)	人数	月支出 (元)	备注
1	接待员	3500.00	1	3500.00	
2	书记员	3500.00	1	3500.00	
3	驾驶员	3500.00	4	14000.00	
4	财 务	4940.00	1	4940.00	
5	立案审查	3500.00	1	3500.00	
6	立案庭出纳	3500.00	1	3500.00	
月支出合计				32940.00	
年支出合计				395280.00	

测算说明：上述费用包含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5%）、税金（4%）。

安徽巨成中皖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②国家税务总局潜山市税务局劳务派遣协议书扫描件（驾驶员）（2024.01.01-2024.12.31）



劳务派遣协议书

(驾驶员)

甲方(用工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潜山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安徽巨成中皖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建国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南岳路464号

联系电话: 0556—83455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经过协商，自愿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派遣人员工作。现就有关劳务派遣事项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派遣区域：

1. 本协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协议项下，乙方按甲方的用工需求和标准派遣人员到甲方约定的用工地区从事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由甲方负责安排的工作。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派遣人员岗位、数量、用工期限以及工作内容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甲方对派遣劳务人员行使聘用、管理、退回等劳动用工方面的权利，由乙方负责配合，同时劳动用工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除特殊约定外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的范围内，如果由于乙方不履行、怠于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当导致派遣劳动者要求赔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对由于乙方的原因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在派遣服务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四条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按比例全额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中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并协助乙方督促派遣人员提供缴纳社会保险所必须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等。

第五条 甲方有义务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确定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派遣人员安全健康。协议期内如派遣人员出现突发疾病、工伤、意外等伤亡事故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送往就近医院及时救治（前期抢救治疗费用由

乙方垫付)，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赔偿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以甲方所出具的书面整改通知单为准，连续整改2次尚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终止协议。

第七条 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额向乙方支付为派遣人员代发、代缴的各种费用和乙方的派遣服务费。

第八条 在合同期内派遣人员因怀孕、分娩、哺乳、患病或因公负伤，其待遇和病假工资由甲方按照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乙方可就其他事项应甲方要求直接与派遣人员另行签定专项协议(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但需及时送交甲方备案。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退工，并处理劳务纠纷，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等情形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第十一条 乙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但与服务期相关的专项培训除外。

第十二条 乙方应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第十三条 按合同条款规定乙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按月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其标准按甲方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及绩效考核标准执行；同时，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工资发放不及时，所产生的责任由乙





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为派遣人员全额缴纳雇主责任险,缴费标准及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第十七条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八条 由于乙方对派遣员工管理培训不到位,派遣员工不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操作导致出现的身体伤害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 由于乙方因未按期缴纳派遣人员的相关保险费用,在此期间派遣人员发生医疗、工伤、死亡等法律规定的需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二十条 劳动报酬

1.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由乙方确定,但需征得甲方认可,且不低于国家、政府的最低薪酬标准。

2. 派遣人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乙方在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报酬时代扣。

3.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由甲方于每月的30日前支付劳动报酬给乙方,乙方在现金到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为被派遣人员发放。

第二十一条 雇主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的缴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允许缴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派遣服务费标准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216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含被派遣人员的雇主责任险)、伙食费、劳务派遣服务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体检费、利润、税费、不可预见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每月30日前甲、乙双方共同对上月派遣费用总额进行审核确认,并且乙



方向甲方出具国家统一制定的税务发票，甲方即向乙方支付上月派遣服务费。

3. 当月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数以双方确认的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

4. 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甲方有权定期进行核查，每次新增人员参保乙方必须将新参保人员增加表复印件、参保缴费核定通知书复印件送至甲方核查；同时乙方在每年约定时间到社保机构打印相关社保缴纳单据，并送至甲方备案。

第五章 人员派遣流程

第二十三条 派遣人员招聘流程

1. 乙方根据甲方人员需求派遣人员至甲方工作，甲方可根据需求对所派遣人员择优招聘。甲方确定派遣接收的人员后，乙方应制作书面的《派遣人员明细表》，双方签字确认。乙方根据《派遣人员明细表》，制作《派遣人员费用明细表》并交甲方确认，作为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的依据。

2. 如有变更事项，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提前两日)向乙方提供次月派遣人员要求，以便乙方调整派遣人员。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准(包括漏报减员等事项)，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派人事专管员驻点服务。乙方派遣的驻点服务人事专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派遣的人员进行管理，由于乙方派遣人事专管人员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管理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1. 人员派遣管理：乙方按照甲方的人员需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员工到甲方指定工作地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人员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的派遣；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五条被退回乙方的人员，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2. 培训管理：乙方根据甲方年度培训计划和甲方相关要求制定派遣员工培训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对派遣员工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2 次。

3. 薪酬管理：派遣人员薪酬每月由乙方进行造表发放，具体标准和流程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4. 保险管理:按照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款执行。

5. 安全管理:乙方对派遣人员要按期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与派遣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同时督促甲方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用具,保证派遣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派遣人员退回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返还甲方。

- (1) 在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损失的;
 - (3) 试用期内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4)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6) 严重违法违纪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 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 (9) 派遣期满合同终止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退还派遣人员,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还派遣人员:
- (1) 派遣人员患病或负伤,尚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派遣人员系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下，甲方无任何理由和原因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超过 1 个月，经乙方催告后甲方无合理理由仍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由此对乙方及派遣员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不能够按本协议条款提供给甲方协议约定的全部用工服务的，经改进后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由不可抗力而解除的。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八条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对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对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无相应规定，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附件。该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时，如争议的处理结果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甲方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甲方指定_____为业务联系人，负责本协议的联系及实施。

_____为业务联系人，负责本协议的联系及实施。

第三十三条 单方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进行账目核对无异议情况下方可终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对应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方向派遣人员披露外，双方不得将协议内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十五条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0%。服务期限结束后，其合同履行保证金扣除违约处罚金后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第三十六条 驾驶员只要男性，3 年以上驾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特殊情况，需书面提交说明，经采购人同意。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任劳任怨，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河祥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杨建国

附件: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为潜山市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二分局提供公务用车驾驶服务,驾驶员共计4人。

序号	服务地点	服务人数	地址
一、驾驶员			
1	源潭分局	1人	潜山市源潭镇
2	第二分局	1人	潜山市梅城镇
3	水吼分局	1人	潜山市水吼镇
4	黄柏分局	1人	潜山市黄柏镇

二、服务内容:

1. 驾驶员负责开发区分局、第二分局公车驾驶工作,并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公车管理的各项规定。

三、人员要求:

(1) 驾驶员只要男性,3年以上驾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特殊情况,需书面提交说明,经采购人同意。

(2) 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每年需进行体检,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立即进行更换。

(3)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对岗位数量进行调整。

四、工作制度:

1. 驾驶员管理制度

(1)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调度。

(2) 驾驶员必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文明开车,安全驾驶。如因违反交通规则而发生事故的,驾驶员应承担相应后果;驾驶员酒后驾车或私自用车造成的一切违章或交通事故由驾驶员本人承担。

(3) 驾驶员要注意车辆的保养和维护,出车前检查车辆的性能。

(4) 驾驶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通畅。



(5) 出车在外或出车回来时要在指定地点停车，做好车辆清洁工作。

(6) 车辆的保养和维修须报办公室批准，不得私自送厂维修。

(7) 车辆的加油量和公里数吻合。

(8) 不得私自用车或将车辆借出，下班时间车辆入库。

五、其他要求：

1. 派遣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用工考核办法。

2. 派遣人员如需请假的，须履行请假手续，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上岗。

3.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负责被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保险办理、个税代扣及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被派遣人员的工伤理赔、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